

# 徵稿 「校園彩繪趣~ 蘭潭學生宿舍」



金作獎新台幣 10000 元禮券  
銀作獎新台幣 8000 元禮券  
銅作獎新台幣 5000 元禮券  
佳作(3名)新台幣 2000 元禮券  
每幅入選作品獎狀 1 張

報名方式及活動辦法：詳見網頁 QR CODE 或電 05-2717371 洽詢  
國立嘉義大學 → 行政單位 → 學生事務處 → 學生宿舍 → 蘭潭校區 → 活動辦法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活動對象：嘉義大學在學生

主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 協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



# 國立嘉義大學「校園彩繪趣~蘭潭學生宿舍」活動辦法

## 一、活動宗旨

提倡優質學習環境，透過彩繪活動，讓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、社會大眾更瞭解本校特色，進而凝聚全體師生情感，賦予蘭潭校區宿舍圍牆新的意義和風貌，讓嘉大亮起來。

## 二、活動目的

藉由蘭潭宿舍圍牆彩繪之推動，營造品德教育優質學習環境，建立具品德核心價值及學校特色之校園環境，點亮校園角落，活化校園空間與美學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生事務處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本校總務處。

六、活動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，參與方式得以個人或團隊組隊參加。

七、活動主題：建構以學校特色或弘揚品德教育為主題。

八、彩繪地點：蘭潭學生宿舍圍牆。

九、活動時程：分三階段進行

時程	時間	活動內容
第一階段 徵稿	104年 9月22日(二) 至10月12日(一)	依活動主題繪於自備8開圖畫紙，繪圖區域長寬比例為2:1。以水彩、蠟筆、水墨、彩色筆方式表現、勿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，不須裱框，每人或每隊限參賽1件作品。
第二階段 評選	104年 10月13日(二) 至10月14日(三)	由主辦單位請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，獎項分金作獎、銀作獎、銅作獎各1件，佳作獎3件共6件。
第三階段 圍牆彩繪	104年 10月15日(四) 至11月6日(五)	獲獎個人或團隊，將入選作品以油漆繪於6乘3(18平方公尺)圍牆牆面。

## 十、報名方式

(一)下載報名表：104年10月12日前至蘭潭宿舍辦公室網頁下載列印

[http://www.ncyu.edu.tw/dorm/gradation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10683](http://www.ncyu.edu.tw/dorm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10683)



(二)填妥報名表所有欄位資料，將報名表貼於8開作品背面。

(三)繳交作品：將貼妥報名表的作品親交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104年10月12日止)  
至嘉義市學府路300號蘭潭宿舍辦公室。

(四)詳情請撥打05-2717371 劉先生 洽詢。

## 十一、公布結果

(一)104年10月15日於蘭潭學生宿舍辦公室網頁公告入選第三階段名單

[http://www.ncyu.edu.tw/dorm/gradation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10683](http://www.ncyu.edu.tw/dorm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10683)



(二)主辦單位將於結果公布後一週內，以電話通知所有入選者。

(三)所有入選者獎勵將於104年11月6日圍牆彩繪完成後二週內頒發。

十二、評分標準依據比賽主題內容與規定評分，總分 100 分，配分方式如下：

項目	說明	配分
主題內涵 20%	主題適切並符合本活動精神	20
繪畫技巧 50%	創意表現	25
	內容完整性與豐富度	25
畫風設計 30%	圖像設計與畫面美觀協調	30

### 十三、獎勵辦法

- (一)金作獎一名頒發獎狀 1 紙及 1 萬元等值禮券。
- (二)銀作獎一名頒發獎狀 1 紙及 8 仟元等值禮券。
- (三)銅作獎一名頒發獎狀 1 紙及 5 仟元等值禮券。
- (四)佳作獎三名頒發獎狀 1 紙及 2 仟元等值禮券，。

### 十四、參賽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作品不得與其他比賽作品重複。
- (二)所有參賽作品，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- (三)經公布入選作品後，不得自行取消資格。
- (四)得獎作品若有違冒、抄襲、代筆或重複參賽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- (五)得獎人作品版權(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)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布置、展覽、刊登，不另給酬。
- (六)未附報名表、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或參賽資格不符，致影響入選結果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七)參賽者均需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項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，

並於學務處網頁公告。

(八)所有得獎者領獎時，須出示證明文件以利核對。

(九)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修改權力，若有任何變動將以學務處公告為主。